

附錄一 測試車輛之選擇及測試相關規定

壹、測試車輛之選擇應具有該引擎族之代表性，選擇測試車之原則如下：

- 一、在該引擎族中選擇預期具有最高排放污染車型之車輛執行廢氣排放測試，須選擇最高負載車重者（包括選配）；若不同車型之最高負載車重相同時，選擇在車體動力計上設定之路阻最大者；若路阻相同時，選擇引擎排氣量最大者；若排氣量相同時，選擇最高總齒輪比之車輛（包括過速裝置〔OD〕）。
- 二、申請人選擇之測試車，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無法代表該引擎族之排放污染時，得增加該引擎族之其他指定車型為測試車。
- 三、在引擎族中選擇預期具有最高蒸發排放值之車型一輛；若無法選出預期最高蒸發排放值之車型時，得視燃料系統設置狀況、材質等，選擇代表測試車型。
- 四、所有測試車輛應以正常使用狀況下之完成車申請測試。
- 五、自不同國家製造或進口同一引擎族之車輛，應個別選擇車輛進行測試。

貳、排放污染測試：

- 一、申請人應提供測試車之規格、最大車速（附原廠官方資料）、基本引擎資料、動力系統、燃料供應系統、傳動變速系統資料、排放控制系統說明及示意圖、位置圖、與排放污染相關可調整之參數及建議之設定值、測試車與排放控制系統相片等資料。
- 二、車輛之排放污染測試，應在車況正常情形下，依排放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及機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之規定執行。
- 三、具手動關閉怠轉熄火裝置之機車，應於開啟怠轉熄火裝置之狀況下進行排放污染測試；具手動切換動力操作模式之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應以複合動力操作模式進行排放污染測試。
- 四、所有新車測試，包含新車型審驗測試、品管測試、新車抽驗之測試數據，除蒸發排放測試外，皆須乘以該引擎族之劣化係數，作為判定符合排放標準與否之依據。
- 五、申請人應自行訂定每一引擎族達到排放測試值穩定時所需之最少磨合里程數。但新車污染排放測試，其累積行駛里程最多得磨合至一千五百公里。
-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進口機車製造廠指定代理人得指定其於國外自設之檢驗室進行OBD測試，所有費用須由申請人負擔。